## 

景财预 [2021] 119号

##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抗疫特别国债 省级预留资金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景洪市委政法委员会、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1〕28号)及《景洪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调整边境管控组省级下拨疫情防控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景疫防指发〔2021〕45号)文件要求,现将《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的通知》(景财预〔2021〕116号)拨付于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景洪市集中隔离点建设的8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中 184 万元调整至中国共产党景洪市委政法委员会,用于支付昆明市对口支援边境疫情防控任务民兵补助。此款请列入 2021 年"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功能支出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政府预算支出分类经济科目,"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分类经济科目。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志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抄送:本局办存。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 印 发